

从曹雪芹《红楼梦》看清代“抄家”的法律逻辑及其家族命运

□ 张景卫

据史料记载,曹雪芹祖父曹寅生前已经对家族的前途有不祥预感,“树倒猢猻散”成了他的口头禅,他在写给《长生殿》作者洪昇的诗中有“垂老文章恐惧成”句,反映了他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的惶恐心境。《红楼梦》第22回元宵节“制灯谜贾政悲谶语”,贾母所作灯谜“猴子身轻站树梢”的谜底是“荔枝”(谐音“离枝”),即是对“树倒猢猻散”的艺术化加工。现实中,曹家及与曹家关系密切的李煦家都因抄家导致没落。所以,“锦衣纨绔”虽是曹雪芹幼年抄家前的生活,但作为亲身经历者,其对抄家的描写具有现实的原型。

“抄家”的制度沿革

“抄家”是封建专制政治的产物,而不是“法言法语”的表达方式。清代以前,无论是法律或正史文献,均不用此词。

乾隆十八年,在河道总督“高斌徇纵事案”中,“抄家”一词才首见于《清实录》,差不多与《红楼梦》成书同期。这说明当时“抄家”早已作为日常用语普遍使用。法言法语上,“抄家”应表述为“籍没”,即对犯罪之家的人丁、财产等查抄、造册、登记、没收。《红楼梦》第105回,抄家官员赵堂官宣布“传齐司员,带同番役,分头按房抄查登帐。”查抄后,又写“见贾政同司员登记物件……一切动用家伙携钉登记,以及荣国赐第,俱一一开列,其房地契纸,家人文书,亦俱封裹。”即是此意。

“抄家”虽不见于律文,但“籍没”制度却早就存在。法律史上,关于“籍没”的记载最早见于战国时魏国的《法经》,其中规定三类犯罪有籍没的处置方式,即“杀人者诛,籍家及其妻氏”;“盗符者诛,籍其家”;“议国令者诛,籍其家氏及其妻氏”。这里“籍”就是没收家产,作为死刑的附加刑使用。妻被没为财产,也一并“籍”去,入官处置。

明代之前“籍没”刑始终属于刑罚体系中的附加刑,适用范围非常狭窄,限于谋反、谋大逆等危害封建统治的“十恶”大罪,在对罪犯本人判处重刑之外,还要抄没其家产、入官其家人。这种无差别“籍没”家产、家人



贾府被抄因。

资料图片

制度,反映了封建社会立法技术的落后以及刑罚注重株连的野蛮。

清代“抄家”的特点

清代虽然也延续了前朝关于抄家主要适用于危害封建皇权的犯罪,但因满人在战争中有相互兼并失败者人口和财产的习惯,故法律将抄家的范围扩大化,对犯重罪的高官、贵族,甚至皇商、红顶商人,以及文字狱中的“思想犯”,都可进行抄家。甚至,大部分案件在审理之前先抄家,作为搜集证据和扩大株连的侦查手段。

清代官方资料中,对“抄家”也有使用“籍产”“抄没”“抄产”等表述。《大清律例》中,“籍没”一词出现六处,“入官”一词使用二百余处。虽然“入官”含义也应包括抄家,但其外延之广应远远超过抄家,囊括了一切含有收回赃银、没收财产等内容的犯罪。

“给没赃物”条、“谋反大逆”条、“谋叛”条、“隐瞒入官家产”条等是《大清律例》的主要抄家条文。按照规定,清代地方总督、巡抚等衙门均对抄家没有决定权。是否抄家一般“取自上裁”,即由皇帝决定。《红楼梦》中贾府的被抄,就是由“主上”部署掌控、两

位王爷亲临指挥、锦衣军具体负责的重大政治事件。

一旦谕允抄家,查抄官员会首先查抄获罪人员现住地人丁、财产,同时着手查抄原籍人丁、财产。某些预先得知获罪信息的官员,可能会提前转移、隐匿部分家人、家产。《红楼梦》第75回,清楚交代作为贾家影子的江南甄家被抄时,荣国府帮助甄家隐瞒了家产。

按照《大清律例》“隐瞒入官家产”条规定:“若抄札入官家产,而隐瞒人口不报者,计口以隐瞒丁口论;若隐瞒田土者,计田以欺隐田粮论;若隐瞒财物、房屋、孳畜者,坐赃论。各罪止杖一百,所隐人口、财产并入官。”根据该条规定,抄没罪犯家人人口、财产时,发现隐瞒行为,还要另外治罪。虽法律规定,“罪坐供报之人”,但是贾府作为帮助犯,也应难脱关系。《红楼梦》第107回,贾母“散馀资”后说,“江南甄家还有几两银子,二太太那里收着,该叫人就送去罢。倘或再有点事出来,可不是他们躲过了风暴又遇了雨了么。”就是此意。

“抄家”后的处置

按清代法律规定,对于抄没

的人丁、财产的处理,主要有以下几种:

处死、流放。对于被抄者来说,抄家是十分可怕的。《红楼梦》第74回抄检大观园时,从惜春丫鬟入画的箱子里抄出“一大包金银钁子”“一副玉带板子并一包男人的靴袜等物”,冷面冷心的惜春让嫂子尤氏将入画带走,并说“或打,或杀,或卖,我一概不管。”虽是大观园里自家的抄检,但这里的“打”“杀”“卖”,却是真实抄家后的处分选择:“打”是审讯方式,“杀”“卖”则是处置手段。李煦被抄家后,家人二百余口先由功臣挑选,后在苏州、北京崇文门标价贩卖。李煦本人于雍正五年二月初被判“秋后斩决”,后又“奉旨着宽免处斩,发往打牲乌拉”。

另外,犯了重罪的被抄家者,可能要面临灭族的厄运。如西汉韩信、明代方孝孺等被“灭九族”“夷三族”的著名人物比比皆是,充分反映了抄家的残酷性。这大概也是文中写贾府抄家时,“贾赦贾政一干人唬得面如土色,满身发颤”、邢王二夫人等“俱魂飞天外”、王熙凤“一仰身栽到地下死了”、贾母“没有听完,便吓得涕泪交流,连话也说不出来”的缘故。

入官。对官吏贪污或亏空的帑项,要收归国库,产业变价或“造册交部”。对于籍没的人口,按照身份地位、男女老幼等,在处死、流放、释放等外,有的要入官。入官后,或沦为官奴婢、或被赏赐功臣、或被出卖为娼妓奴隶等。清史资料常有“妻子俱充发宁古塔或其他边远地区,与披甲人为奴”“妻子俱籍没入辛者库”等记载。“披甲人”,是指其他民族受降后帮助清王朝镇守边疆的人,清王朝将一些犯人或其家属发配给这些人为奴,作为犒赏,以稳定军心;而“辛者库”,则是由内务府管辖的专门监管奴隶的机构,被监管者多为犯有重罪的原宗室贵胄或达官显宦及其家属。

曹家被抄家后,其家人逃脱了与披甲人为奴、入辛者库为奴的厄运。而且,抄家后,朝廷还向曹家返还了在北京蒜市口的十七间半房屋并奴仆三对。同时,曹雪芹本人

在宗学里还有工作,收入可以勉强支持其写作。

清代抄家时,皇帝还经常将所抄之资产、人丁等奖赐给有功之臣。特别是对于籍没的人丁,多“给付功臣之家为奴”。对李煦家就是如此。李煦被抄家后,雍正曾将李煦的家奴、财物赏赐给年羹尧自行挑选。

给主。给主主要是对抢掠、侵占等非法得到的公私财物、人丁等,官物还官,私物还主。在对主犯进行抄家的同时,还经常附带对亲信爪牙抄家。如嘉庆帝抄和坤家时,一并对其家奴刘全等人抄家。这些管家、管事或者长史,虽是奴才,但属于“豪奴”“奴上奴”,也是呼奴使婢的人。

贾府中,赖大、赖二、林之孝等就是这等豪奴。赖家甚至还有类似大观园的园子,子孙中也有外任在仕的,普通官员的势力都比不上像赖家这样的贾府家奴。所以,按照清代抄家惯例,对贾府抄家的同时,也可以对这类家奴进行查抄。只是续书所写抄家的范围比较狭窄,未及奴才。

查抄贾府后,朝廷对于世袭的爵位,是“两个世职,如今两房犯事都革去了”;对于家中人,则是抓了贾赦、贾珍、贾琏、贾蓉,“贾赦名下男妇人等造册入官”;对于家中财产,则是“贾赦的人官”,其余是“箱开柜破,物件抢得半空”。被抄被抢,宁荣两府已是落毛的凤凰了。

不过,最终的结果却比初定罪状轻了很多。《红楼梦》第107回,北静王转述皇帝旨意,认定贾赦的“交通外官”“包揽词讼”之罪不成立,“依势凌弱”之罪虽有,但石呆子死亡不能归责于贾赦,构不成威逼人致死罪;“违例取利”没再提了,引诱世家子弟赌博之罪也没再提了,而贾珍的“强占良民妻女”“威逼人致死”等罪状不成立。但发现了较轻的“私理人命”新罪。也就是说,除了贾府被抄过程比较凶险以外,续书并没有体现出该书的全悲剧收尾,且与《红楼梦》第5回“闹透”的“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”的家族覆灭也不相符,扭转了全书的大悲剧结局。

(作者单位: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)

文艺与法律

近年来,各地交警文明执法的视频火爆全网,规范的手势、耐心的讲解、暖心的笑容让无数网友点赞。其实,这种执法有度、以礼护路的治理智慧,早在一千多年前的唐宋时期,就被刻在街头的石碑上,成为当时通行的法定交通准则。当时的城门、驿道、桥畔,一方方刻着《仪制令》三个大字的石碑赫然醒目,下面还刻有十二字——贱避贵,少避长,轻避重,去避来。

《仪制令》起源于唐朝贞观时期,《唐律·仪制令》正式确立“行路贱避贵、少避老、轻避重、去避来”的规则,并以律法强制推行。《故唐律疏议·违令》载:“令有禁制,谓《仪制令》‘行路贱避贵,去避来’之类,此是‘令有禁制,律无罪名’,违者得笞五十。”可见唐代已有明文法条,只是尚未普遍刻碑立于道路公示。五代时期,官府才开始在道路立碑刻字。后唐明宗长兴二年敕令,三京诸道府,一律在道路、要会、坊门、桥柱刻碑,晓喻路人,并由地方官司巡察,有敢违犯者,以违敕治罪。

宋代,商品经济高度繁荣,立碑制度也全面盛行。《事物纪原》记载:“谈苑曰太平兴国中,孔承恭为大理正,上言仪制令,贱避贵,少避长,轻避重,去避来,望令于两京,诸州要害处刻榜以揭之,所以兴礼逊,厚风俗,从之,今京师诸门、关亭皆有之,而所在途途双坎处皆刻之,盖自本朝孔承恭始也。”自此,从京畿之地到各县的交通要道均开始立碑警示。

目前,全国发现的《仪制令》碑不足15件,以南宋时期居多,而江苏淮安南陈庄《仪制令》碑,经考证年代不晚于北宋早期,或为国内现存年代最早的交通法规碑刻。此外,福建松溪、陕西略阳、江苏盱眙、甘肃清水等地,亦保存有南宋《仪制令》碑,虽全文排列略有差异,但核心条文完全一致,足见这一交通规则在全国通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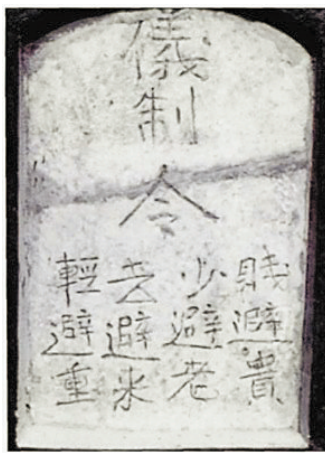
《仪制令》共有十二字——贱避贵,少避长,轻避重,去避来。

第一条“贱避贵”,反应了当时封建社会的时代特点,已然与今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相符。而放至唐宋的街头,意思就特别直白——为保证朝廷要务在身的公职人员通行,普通车马、人员要给官轿、驿马让路。只要远处传来喝道声,贩夫走卒都得赶紧靠到路边等官员完全通过后才能行走。在那个年代,道路不仅是走路的地方,还是体现身份等级的地方。这一条带着明显的阶级色彩,为今日所摒弃。

如果说前一条规则充斥着浓厚的阶级意识,被抛弃。那么第二条“少避长”到今天也不过时。年轻人在路上遇到年纪大的长者,要主动停下,侧

唐宋十二字交通规则解——从《仪制令》碑说起

□ 闫强乐 郭闫华



南宋《仪制令》碑。

资料图片

身让路;在桥头、巷口这些窄地方,更要让老人先安稳走过去,自己再走。官府把“尊老敬老”直接写进交通规则,不只是讲道德,更是用法律来教化百姓,让长幼有序的道理,从家庭伦理延伸到大街小巷。在古人看来,走路讲礼貌、懂谦让,不只是个人修养,更是必须遵守的国法。

“轻避重”是出行中最常见的一条。空手走路的,要给挑担子的人让路;骑轻马的,要给拉货的车子让路。因为挑重担的行动不便,停下或转身抑或避让都很费功,让他们优先通过,既不耽误干活送货,也能减少磕碰摩擦。这一条无论身份高低,只看实际情况。

最后一条是“去避来”。何为去?何为来?大体有三种:一是主人应该给客人让路,客人远道而来,主人应发物待客之道;二是下坡人让路于上坡人;三是避让后来的人来者,一个人自后面奔来而来,必定是急事要办,应当避让。水上行船时同样有配套规则,逆流船避让顺流船,夜航船必须持火示警,防止碰撞。古人早已懂得,路窄人多之处,只要定好先后次序,就能少些争执,少些危险,这与现代交通规则中“礼让通行、减速慢行”的道理相同。

回望千年,唐宋的《仪制令》早已超越了一块古碑的意义,它所蕴含的礼让为先的治理智慧,至今仍有启示意义。如救护车等特种车辆优先制度,正是保障公共利益的另一体现,“少避长”则一脉相承,关爱老弱是文明礼让的基本素养;“去避来”则化作匝道让主干、转弯让直行等实操规则。千百年前,《仪制令》让车马各行其道,道路井然有序;今时今日,红绿灯、斑马线同样守护着万家平安。无论是唐宋街头的石刻律令,还是现代城市的智慧交通,变的是时代与工具,不变的是以礼入心、以法护行的治理之道。审视我们当代交通法治文明建设的实践进程,将礼让理念内化于行为准则,多一份礼让,才能多一份和谐,方能在法治轨道上构建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畅通的现代交通秩序。

(本文得到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资助)

(作者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副教授)

我国古代统一法律解释的主要方式

□ 李相森

我国法律起源较早,历朝历代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,为了维护法律法令的统一与权威,保障司法官员的正确理解与执行,古代通过不同的方式统一法律解释。

法律解释权由官府统一行使

夏商时期,法律被认为是神意的体现,君主作为神的代理人有权制定和解释法律。西周,最高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都归属于天子,大司寇、小司寇、士师、布宪等官员代天子宣布刑法禁令,以使臣民严格遵行。

战国时期,法家主张“一刑”和“法自君出”,强调法令解释的统一。在秦国,商鞅主持变法,“以法为教”“以吏为师”,设立专门的主法令之吏负责解释法律,严禁其他人解释,官吏及百姓想要了解法律的内容,须询问主法令之吏,但主法令之吏对法不能“损益”一字,更不能任意解释,“有敢删定法令损益一字以上,罪死不赦”。

西汉,董仲舒“引经决狱”,开启以儒家学说解经、补充法律的先河。东汉,叔孙宣、郭令卿、许慎、马融、郑玄、应劭等儒家学者纷纷经过繁复。由于各家对法律的解释过于繁多且有分歧,司法官员难以全部阅览,也无从准确适用,于是魏明帝下诏,断案只能采用郑玄对法律的解释,不得杂用其他各家之言,从而统一了法律的解释,表明了皇帝或国家在法律解释上的

权威地位。

西晋时,律学家、三公曹尚书刘颂针对执法者随意征引、解释律文,以迎合上意,导致法令不一的现象,提出审判案件首先要遵守法令正文,如果正文没有规定,就根据具有总则性质的“名例”来审判;如果官吏对法律条文有异议可以提出,司法官署的各尚书郎与令史有权对不同的法律意见进行驳议,但也只能阐明、解释法律,而不能在律外援引其他理由,曲解律意。最终刘颂的提议得到了皇帝的认可。

此后历代王朝均将法律解释之权牢牢控制在官府手中,而法律解释的最高权力则归属皇帝。皇帝的法律解释权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进行:一是授权官员注释律法,二是由最高司法机关统一对法律的解释。

以官方注解方式统一对法律解释

古代官方通过注解方式统一对法律进行解释的开山之作是秦朝的《法律答问》。《法律答问》以问(司法疑难)答(官方结论)的格式写成,对秦律条文、罪名、法律术语、定罪量刑作出解释,让各地司法官吏办案时统一参照,防止官吏随意曲解法律。它是由官方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,是古代官方统一法律解释的有力证据。

东汉,应劭在删定律令的同时,撰写了解释律法的《律本章程》等著作;三国曹魏明帝时期曾参与制定《新律》的刘劭,写下了五卷本的《律略论》;晋代,杜预

参与修律,并为《晋律》作注解,注解经晋武帝批准颁布,律注与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是官方统一对法律的解释。

唐高宗永徽三年颁布了《永徽律》,但由于律无定疏,各地官员对于律文的理解不一,明法科考试也没有定准,于是唐高宗诏令长孙无忌、李勣、于志宁等人参撰律疏。最终,长孙无忌等编成律疏三十卷,于永徽四年十月颁布。这就是《永徽律疏》,即后世所称的《唐律疏议》。所谓“律疏”即是对律的解释,与律文具有同等效力,当时“断狱者,皆引疏分析之”。

宋代的《宋刑统》沿《唐律疏议》制度,在律文之后附有“疏”“议”“问”“答”,以解释和补充律文。

吴元年,朱元璋命左丞相李善长为律令总裁官,参知政事杨宪、傅祯等二十人为议律官,他们议定律令,编成一书。朱元璋“又恐小民不能周知,命大理卿周桢等取所定之律令,自礼乐、钱粮、制度、选法外,凡民间所行之事类,取类成编,训释其意,颁之郡县,名曰《律令直解》”。“《律令直解》对钦命完成的具有很高权威性的官方释律之作,对于司法实践中准确了解律意、适用法律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,并且开启了明代注释律学风气之先。”(张晋藩《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》)

明清时期,立法者还直接在律典中添加注释,注解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。明朝万历时《大

明律集解附例》的律文间夹以双行排的小字注,以疏解律义。清顺治三年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继承明律的做法,律文中夹有小注。雍正三年颁布新律,在每条律文后增加总注,标上“注”字,与正律同号大字排印,详细解释律文的立法意图、量刑原则、法理精神和、执行要点等。乾隆五年颁行的《大清律例》将总注删去,但仍保留小注。

此外,中国古代一直存在私家注律的传统,尤其是清代,私家注律盛极一时,但这并不代表法律解释权的下移。皇家注律得到官方认可才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由最高司法机关发挥法律解释统一的职能作用

汉代,廷尉府作为最高的专门司法审判机关,在法律解释适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汉文帝时期的廷尉张释之有言:“廷尉,天下之平也,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。”廷尉府对法律的适用、对法律的解释直接影响着地方各级审判机关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。

西晋,廷尉下有明法掾,由通晓法令者担任,他们有解释法律之权。如张斐担任明法掾,对《晋律》进行注解,著有《律解》《杂律解》。隋朝,尚书省刑部曹设明法之官,规定凡是审判重大案件,都要先将案卷呈报明法,由明法来依法定拟罪名。明法在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律解释及适用上具有权威性,也具有统一法律解释的职责。

唐朝,徒罪以上案件在初审